

创新思维法学教材
Legal Textbooks of Creative Thinking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本书将国际商法定义为国际商事交易法，使其与国际经济法、国际贸易法区别开来，并重点阐述了国际商事主体与代理、国际商事合同、国际货物交易及其产品责任、国际服务交易、国际知识产权与技术交易、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等基本国际商事交易制度。

本书立足于法学和贸易的实践需要，力求反映最新立法和研究成果，体系合理，内容深浅适度，适合法学、国际贸易等专业学生和从业人员修习。

国际商法

李凤宁 张琼 ▶ 主编



创新思维法学教材

Legal Textbooks of Creative Thinking

国际商法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主 编 李凤宁 张 琼

副主编 陈玉祥 王晓丽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芳 王晓丽 田 辽 李凤宁

张 琼 陈玉祥 罗宗奎 胡秀娟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商法/李凤宁,张琼主编.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11
创新思维法学教材
ISBN 978-7-307-08315-8

I. 国… II. ①李… ②张… III. 国际商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11520 号

责任编辑:钱 静 责任校对:刘 欣 版式设计:马 佳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cbs22@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印刷: 通山金地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20 × 1000 1/16 印张: 25.5 字数: 458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08315-8/D · 1049 定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国际商法”在西方尤其是英美法国家的法律和经济专业教育体系中占据着重要地位；在我国，它也是法学和国际贸易等专业学生修习的一门重要课程。虽然目前我国学者对“国际商法”的概念、地位及其与“国际贸易法”、“国际经济法”的关系仍存在重大的分歧，但越来越多的学者倾向于认为国际商法应当脱离国际经济法的范畴并成为一门独立的法律部门，而国际商法学也应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本书赞同这一观点，并认为国际商法应该是调整不同商事主体之间的跨国贸易或跨国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调整的是私人间的国际商事交易关系，而不包括管制性的法律，这也是“国际商法”与“国际经济法”的区别所在。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国际商法就是国际商事交易法。

本书的写作除以上述观点为立论和撰写的基础外，还在以下方面体现出自己的特色：本书力求反映最新的立法和研究成果，这包括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CITRAL）主持制定并于2009年9月正式签署发布的《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即《鹿特丹规则》，*Rotterdam Rules*），2009年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及2007年修订的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简称“UCP600”）等法律和惯例。此外，国际商事实践中一些最新的发展状况，如2009年新修订的“协会货物保险条款（ICC/01/01/09）”等也在本书中得到详细阐述。

本书由李凤宁、张琼主编，具体写作分工如下：

李凤宁（法学博士，武汉理工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第四章，第五章第一、二节，第六章；

张 琼（武汉大学出版社副编审），撰写第一章；

陈玉祥（法学博士，湖北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第三章；

王晓丽（法学博士，武汉理工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第七章；

王 芳（法律硕士，内蒙古工业大学国际工商学院讲师），撰写第二章；

罗宗奎（法律硕士，内蒙古工业大学人文学院法学系讲师），撰写第八、九章；

田 辽（法学硕士，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博士研究生），撰写第五章第三、四、五节；

胡秀娟（法学博士，武汉理工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撰写第十章。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错误疏漏与观点冲突在所难免，望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李凤宁 张 琼

201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国际商法的界定	1
第二节 国际商法的历史发展	6
第三节 国际商法的法律渊源	7
第四节 两大法系及中国的法律制度	11
第二章 国际商事主体与代理法	15
第一节 概述	15
第二节 国际商事组织法	23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代理法	60
第三章 国际商事合同法	78
第一节 概述	7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83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9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11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22
第六节 合同的违约与救济	131
第四章 国际货物买卖法	151
第一节 概述	151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167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风险转移	175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178
第五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违约救济	192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法	205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205
第二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223
第三节 国际陆上货物运输与保险.....	244
第四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与保险.....	254
第五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与保险.....	261
第六章 国际贸易支付法	267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支付工具.....	267
第二节 国际贸易支付方式.....	275
第七章 国际产品责任法	290
第一节 概述.....	290
第二节 美国的产品责任法.....	294
第三节 产品责任的区域性国际立法.....	304
第四节 国际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	308
第八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313
第一节 概述.....	313
第二节 国际工程承包.....	334
第三节 国际融资租赁.....	348
第九章 国际知识产权与技术贸易法	354
第一节 概述.....	354
第二节 国际许可证贸易.....	361
第三节 国际特许经营.....	368
第十章 国际商事争议的解决	370
第一节 概述.....	370
第二节 国际商事调解.....	371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	376
第四节 国际民事诉讼.....	396

第一章 导 论

要点提示：本章对国际商法进行了概括介绍，重点探讨了国际商法的概念、调整范围、历史发展以及法律渊源等。学生应重点掌握国际商法的内涵与外延，并理解国际商法的法律渊源以及法律适用的一般规则。

第一节 国际商法的界定

一、国际商法的概念

一般来说，国际商法被认为是调整不同商事主体之间的跨国贸易或跨国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所谓跨国间的贸易或商事关系，也称国际商事关系，是指不同商事主体之间在从事跨国贸易或跨国商事交易过程中所形成的法律关系，其狭义上仅指不同国家的私人之间所从事的商事交易关系，即国际商事交易关系。而在广义上，国际商事关系除包括国际商事交易关系外，还包括一国对本国对外商事交易活动的管制与调节关系，以及国家与国家之间对国际私人商事交易的协调关系，如图 1-1 所示。以中国甲公司向美国乙公司出口一批服装为例，在这一国际贸易活动中，将涉及中国甲公司与美国乙公司之间的货物买卖关系，中国政府对中国甲公司的服装出口可能实施的数量或许可证管理、税收管理等管制关系，美国政府对美国乙公司的服装进口可能实施的数量或许可证管理、关税征收等管制关系以及中美之间的双边或多边贸易协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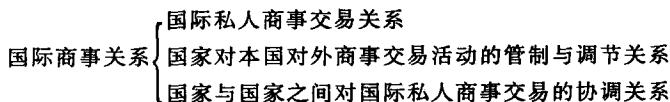


图 1-1

不过通常情况下,国际商法被认为仅调整狭义上的国际商事交易关系。在西方国家,调整国际商事交易关系的法律通常有“国际商法”(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Law, International Business Law)、“国际贸易法”(International Trade Law)或“国际商事交易法”(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Law)等不同称呼。^①

在我国,这一类法律规范同样被认为属于“国际商法”的调整范畴,但同时它也被认为是“国际贸易法”、“国际经济法”的构成部分。不过值得注意的是,目前我国学者对“国际商法”的概念、地位及其与“国际贸易法”、“国际经济法”的关系仍存在重大的分歧,远未形成统一的、广为接受的观点。总结起来,我国学者在这一问题上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1) 狭义说。狭义说认为,国际商法是调整国际商事交易和商事组织的各种关系的法律规范和惯例的总和。持此种观点的学者承袭了英国学者施米托夫的观点,即认为国际商法是调整国际商业组织间在私法范围内进行的国际商事交易的法律,它既不同于国际经济法,也不从属于国际私法;国际商法的渊源主要为商事惯例和国际立法,不包括国内民法;国际商法建立在国际商业中普遍采用的做法和世界各地商人们的共同意识的基础上。^②

(2) 广义说。广义说认为,国际商法是调整国际商事关系及相关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和。无论主体是个人、法人、国家政府或国际组织,只要这种商事关系的当事人分属于两个以上不同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或其所涉及的商事问题突破了一国国界的范围,就属于国际商事范畴。因此,国际商法并不局限于某一特定的法律规范或法律部门,它的内涵以传统的国际贸易法为主,其外延早已打破了国际法体系和国内法体系、公法和私法的划分,而涵盖调整国际经济交往的多个环节、多个领域的法律规范。可见,根据广义说的观点,国际商法的调整范围较宽,主体较广,涉及的法律规范具有多重性,因而其与广义国际经济法的界限不甚明显。

(3) 折中说。有学者认为,国际商法是调整国际商事交易和国际商事组

① 参见[美]约翰·H. 威尔斯:《国际商法》,金婧等译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美]理查德·谢弗、贝弗利·厄尔、菲利伯特·阿戈斯蒂:《国际商法与环境》,周珂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英]施米托夫:《国际贸易法文选》,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

② 参见左海聪:《国际商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兼谈国际商法学是独立的法学部门》,载《法商研究》2005年第2期;左海聪:《国际商法的产生、发展和未来》,载曾令良、肖永平主编:《武大国际法讲演集》第一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组织的各种法律规范的总称。其渊源包括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和国内法等。折中说的观点在我国国际商法学界已逐渐成为主流学说。^①

本书认为,现有的商事惯例和国际立法还远不够发达,还无法完全、独立地调整和规范国际商事交易关系。国际商事交易中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确定及其纠纷的解决,除了要依靠商事惯例和国际立法外,还要依靠相关的国内法来确定,因此“狭义说”的观点值得商榷。同样,“广义说”的观点亦不足以完全采信,因为国际间私人商事交易关系为一种私法性关系,其法律渊源为商事惯例、国际条约以及相关国家的国内民商事立法,而一国对本国对外商事交易活动的管制与调节关系以及国家与国家之间对国际私人商事交易的协调关系,是一种公法性关系,通常由一国国内行政法、经济法、对外贸易管理法以及国家间双边和多边协议所调整,二者在法律性质、适用原则、价值目标以及实体规范、救济方法与程序等方面存在很大不同,因此不能混为一谈。而且,“广义说”的观点会使得国际商法与国际经济法的界限不清,可能会使其失去独立存在的价值。

据此,本书同意“折中说”的观点,即认为国际商法是调整不同商事主体之间的国际商事交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仅调整跨国间的私人商事交易关系,而不调整一国对本国对外商事交易活动的管制与调节关系以及国家与国家之间对国际私人商事交易的协调关系。

二、国际商法的调整范围

国际商法调整的是不同商事主体之间的国际商事交易关系,其具有“国际性”和“商事性”两大特征。

所谓“国际性”,是指“国与国”之间或“跨国”的意思,而以一国为视点则是指具有“涉外性”。“国际性”的判断有许多衡量的标准,各国国内立法和有关国际条约的规定也不尽相同。一般说来,商事交易关系的主体分处于不同的国家,或者当事人具有不同的国籍,或者交易的标的物或内容中有一项具有国际性的,即可被认为属于国际商事交易关系。这其中,采用“营业地标准”即以当事人的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来判定是否属于“国际性”商事交易已经逐步成为一种通行做法。比如在买卖关系中,买方或卖方中有一方是位于中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而另一方是外国的自然人、法人或

^① 参见韦经建、王小林:《论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商法的学科分立》,载《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5年第6期。

其他经济组织，这一买卖关系就是国际商事关系。

所谓“商事性”，是指平等的商事主体之间进行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交往关系。需要注意的是，营利性指的是主体的动机，至于其是否真正盈利则并不影响该关系的商业性质。不过，如何确定商事关系的类型和范围，各国国内法的规定不尽相同，有关国际立法也语焉不详。例如，《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对“商事”合同并没有给予任何明确的定义，只是假定对“商事”合同这一概念应在尽可能宽泛的意义上理解，以使它不仅包括提供或交换商品或服务的一般贸易交易，还可包括其他类型的经济交易，如投资和/或特许协议、专业服务合同等。^①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则认为对“商事”一词应作广义解释，使其包括不论是契约性或非契约性的一切商事性质的关系所引起的事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交易：供应或交换货物或服务的任何贸易交易；销售协议；商事代表或代理；保理；租赁；建造工厂；咨询；工程；使用许可；投资；筹资；银行；保险；开发协议或特许；合营和其他形式的工业或商业合作；空中、海上、铁路或公路的客货载运。^② 我国立法对此也没有明确规定，不过依据我国在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即1958年《纽约公约》）时所作的“商事保留”声明以及最高人民法院1987年4月10日发布的《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所谓“契约性和非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具体是指由于合同、侵权或者根据有关法律规定而产生的经济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例如货物买卖，财产租赁，工程承包，加工承揽，技术转让，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勘探开发自然资源，保险，信贷，劳务，代理，咨询服务和海上、民用航空、铁路、公路的客货运输以及产品责任，环境污染，海上事故和所有权争议等，但不包括外国投资者与东道国政府之间的争端。这一态度已为我国理论界和司法界所普遍认可，本书同样采用这一观点。

由此可见，国际货物买卖、运输、保险、支付，国际服务与技术贸易，国际直接投资，国际产品责任及其他货物与运输事故责任均属于国际商法的调整范畴。不过，限于篇幅，本书将不探讨国际直接投资的有关问题。

三、国际商法的地位及其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

法律通常有公法与私法、国内法与国际法之分。我国目前主流观点认为国

^① 参见《国际商事合同通则》序言。

^② 参见《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1条注解2。

际法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三个部分，而国际商法则被包含在国际经济法或者国际私法中，没有独立的地位。

不过，尽管国际商法与国际经济法都调整跨国间的经济活动，但二者仍存在着明显的区别。首先，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国际组织以及不同国家的自然人与法人间的国际经济关系的规范的总和，其主要应包括国家、国际组织之间以公法性法律为主的法律规范；而国际商法仅调整不同国家的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国际商事交易关系，属于私法性法律规范的范畴，因此二者在概念和内涵、调整的主体范围、法律规范的性质等方面均有所不同。其次，两者有不同的历史发展轨迹。通常认为，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部门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逐渐形成的，“二战”结束前后所缔结的《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和《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标志着国际经济法的产生，而WTO的诞生和发展则意味着国际经济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但国际商法最早渊源于古代和中世纪商人习惯法，后随着各国国内商法的发展而逐渐壮大，并在20世纪后重新步入国际统一化发展的道路。此外，二者调整方法不同。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法律关系多为国家、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以及一国的内部监管关系，所以国家的介入较为直接，多通过直接调整和干预的方式来确定国家、国际组织乃至个人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国际商法调整的法律关系多为平行的、横向的，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多由其自行确定，所以国家的介入多是间接的，是救济性的。据此，有学者建议国际商法应当脱离国际经济法的范畴并成为一门独立的法律部门，而国际商法学也应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①

就国际商法与国际私法而言，虽然二者都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但同样存在根本不同。国际私法虽以涉外民商事关系为调整对象，但其调整的目的是为具有涉外因素的民商事案件确定适用的准据法，其通常并不直接调整国际民商事主体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而国际商法主要是实体法，它直接规定国际商事主体在国际商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国际商法也不应隶属于国际私法。

不过，国际商法与国内商法间的关系要复杂一些。各国的商法通常属于国内法和私法的范畴，但它同时又是国际商法的法律渊源之一；而国际商事条约的日渐增多，又对各国的商事立法不断产生影响并使其逐渐趋同和统一。当

^① 参见左海聪：《国际商法是独立的法律部门——兼谈国际商法学是独立的法学部门》，载《法商研究》2005年第2期；姜世波：《国际商法学科的独立性刍议》，载《山东大学学报》2004年第4期。



然，二者的区别也是明显的，国内商法是由一国的立法机关制定并在一国主权范围内实施的，而国际商法还包括国家与国家之间以及国际组织所制定或签订的条约和公约等；国际商法调整的是国际性或涉外性的商事交易关系，但是国内商法通常主要适用于国内的商事交易关系。由此可见，二者既相互区别又密切相关。

第二节 国际商法的历史发展

当人类进入到 20 世纪，尤其是随着 20 世纪末期开始出现的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国际商事交易活动已经成为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方式，成为各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支柱。与此相对，国际商法也经历了一个产生、发展并逐步壮大的过程。

不过，国际商法究竟何时产生，目前尚无定论。著名的国际贸易法专家施米托夫教授认为国际商法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即中世纪商人法时期（11—17 世纪）；商人法被纳入国内法时期（18—19 世纪）以及新商人法时期（当代）。^①但是，国际商法也可以追溯到更远的年代。早在远古时代，人类的祖先就已经开始了贸易和航海活动，并逐渐产生了某些习惯和规则。公元前 9 世纪前后，希腊南部罗得岛逐渐成为地中海沿岸贸易与航海的中心，许多海事案件都在此裁断和解决，这样经过几个世纪的汇集后，逐渐形成了一部航海习惯法“罗得海法”（*Lex Rhodia*）。《查士丁尼学说汇编》中就记载了“罗得海法”中有关抛货的共同海损的规定。这一时期可以称为国际商法的萌芽阶段。

到了中世纪，欧洲大陆和地中海沿岸的贸易和航海活动更加频繁，商人阶层也逐渐壮大。商人（包括商人自治组织）在商业实践中逐渐形成了一些习惯性规则或做法，这被称为商人自治法。中世纪的商人自治法已经包含诸如货物买卖合同的标准条款、两合公司、海上运输及保险、汇票、破产程序等方面的习惯性规则，成为当时调整各国（地）间商事交易关系的交易基础和行为规范。例如，在地中海、大西洋沿岸相继形成了三大海法，即“奥列隆惯例集”（*Lex Oleron*）、“海事裁判例”（又称康索拉度海法，*Lex Consolato*）以及“维斯比海法”（*Laws of Wisby*），这三大海法被认为是中世纪海商法的三大基石，并成为日后各国海商法及相关国际立法的立法基础。中世纪商人法是自发

^① 参见 [英] 施米托夫：《国际贸易法文选》，赵秀文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4～24 页。

形成的,是一种商人自治法,而且它还具有一定的普遍适用性(跨国性或国际性),因此这一时期通常被认为是国际商法的产生阶段。

自16世纪起,随着欧洲民族国家的产生,各新兴资本主义国家开始干预本国涉外商事交往,采取不同的方式将商人法纳入本国的国内法体系。^①中世纪商人自治法也被这些国家的国内商法所继承并得以不断发展。这一时期国际商法主要是以各国国内商法的面目出现的,与此同时,中世纪所自然形成的国际商事法的统一状态也被打破。一些国家如法国、德国、日本等制定了独立的商法典,另一些国家则制定了大量的单行商事立法和法规,用来调整越来越庞杂的商事交易关系。

各国商事立法的不统一,给国际商事交易带来诸多不便。因此,19世纪末以来,要求各国商事法律统一的呼声日趋强烈。各国、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组织纷纷投入到国际商法规范的制定和创立之中,直接规定国际商事交易当事人权利义务的条约和习惯便应运而生并逐渐发展。国际商事统一公约首先在知识产权领域产生,具体成果为1883年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和1886年的《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96年国际海事委员会成立,以致力于海事私法的统一。1919年国际商会成立,由国际商业组织和企业组成,主要从事贸易与银行惯例的编纂和研究工作,这被认为是商人们国际意识复归和商人们要求制定国际商事统一法的集中体现。进入20世纪,国际商事实体法获得了巨大的发展,以国际商事公约、国际商事惯例、普遍性格式合同为渊源的国际商事实体法已形成体系,涵盖了国际商事交易的许多重要领域。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国际海事委员会制定了关于国际代理、国际货物买卖、国际货物运输、国际支付、国际融资租赁的一系列公约。国际商会和其他机构制定了多种国际惯例,涵盖贸易术语、托收、信用证、国际商事合同的一般规则、海上保险条款、国际保理、国际特许经营等领域。在21世纪,随着科技与生活的不断前进,相信国际商法也将会有更大的发展。^②

第三节 国际商法的法律渊源

国际商法的法律渊源,主要是指国际商法产生的依据及其表现形式,它主

^① 参见任先行、周林彬:《比较商法导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10页。

^② 参见左海聪:《国际商法的产生、发展和未来》,载曾令良、肖永平主编:《武大国际法讲演集》第一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53页。

要包括双边或多边国际商事条约、各国国内的商事立法、国际商事惯例。

一、国际商事条约

各国缔结的有关国际经济活动的国际条约或公约历来被普遍认为是国际商事法的重要渊源。但一般说来,条约只对缔约国具有拘束力,而对非缔约国并无拘束力。

条约又分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公约)。商事性的双边条约主要有友好通商航海条约、贸易协定、贸易议定书、相互保护和促进投资协定等方式。不过在国际贸易中,多边贸易条约(国际商事性公约)起着更加重要的作用,这主要包括调整国际货物买卖的《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调整国际海上货物运输的《海牙规则》、《海牙—维斯比规则》、《汉堡规则》、《鹿特丹规则》(目前尚未生效);调整国际航空运输的《华沙公约》、《蒙特利尔公约》;调整国际票据法律关系的《关于本票、汇票的日内瓦公约》、《关于支票的日内瓦公约》;关于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注册马德里协定》、《伯尔尼公约》、《日内瓦公约》、《世界版权公约》;关于国际仲裁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等。

基于“条约必须信守”的原则,缔约国及其国内涉外贸易当事人必须遵守条约的规定。不过,由于国际商事法所具有的私法特性,因而并非所有的国际条约都具有绝对强制执行力。有的国际条约允许当事人约定适用或不适用,或者进行更改,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6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减少该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这也是私法领域内当事人“意思自治”原则的体现。

二、各国国内商事立法

国际贸易本质上是国与国之间的贸易,因而国际商事活动必然会受到各国国内立法的调整和约束。由于现有的国际公约和惯例还不可能满足实践中的需求,而且人们在从事超越国境的经贸和商事活动时,也可能选择某国的国内法为准则,因此国内法在国际商法中仍占有重要地位。当然,这里的国内法应当是广义上的法律,既包括由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也包括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条例、法规、指令、判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既包括相关实体法、程序法,也包括有关的国内商事冲突法等。

就全世界范围来看,各国国内法基本上分属于大陆法系和普通法法系两大阵营。相对而言,英美法在国际贸易和海商海事等方面有着广泛的影响力,尤



其是在国际商事海事活动中约定适用英格兰法律的做法也比较普遍。在英国,规范商事交易的立法主要有1979年《货物买卖法》(*Sale of Goods Act*, 1979)、1994年《货物销售和提供法》(*Sale and Supply of Goods Act*, 1994)、1893年《代理人法》(*Factors Act*, 1889)、1882年《票据法》、1906年《海上保险法》、1992年《海上货物运输法》(*Carriage of Goods by Sea Act*, 1992)等。但是,英国没有加入《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在美国,规范商事交易的立法主要有《美国统一商法典》、1936年《海上货物运输法》及美国《提单法》(*Pomerene Bills of Lading Act*, 1916)等。《美国统一商法典》包括总则,买卖,商业票据,银行存款和收款,信用证,大宗转让,仓单、提单和其他所有权凭证,投资证券以及担保交易等内容,是从商业实践需要出发形成的独具一格的法典体系,具有重要影响。当然,判例也是英美法国家的一项重要法律渊源。

大陆法系方面,关于商事立法的规定多集中于各国的商法典和单行商事立法中。在法国,1807年《法国商法典》曾经是最重要的商事立法渊源,包括商事总论、海商、破产和倒闭、商事裁判等内容,但现在除关于商事主体以及被整体性纳入其中的1966年《商事公司法》的条款外,许多内容已经被废除或被单行法所替代。有关海商、破产、银行、有价证券及其交易、商业租约、营业资产等方面的法律均由单行法规范,包括1930年的《保险合同法》、1935年的《票据统一令及支票统一令》以及1966年的《关于租船合同和海运合同的法国法》等。在德国,规范商事活动的法律主要有《德国商法典》及其他商事单行法。作为商法基本法的《德国商法典》于1897年4月7日通过,1900年1月1日起生效实施,包括商人的身份、公司和隐名合伙、商业账簿、商行为和海商等内容,其核心部分一直适用到今天,不过也有许多领域从商法典中脱离出去,并制定了单行法规,这包括1933年《德国票据法》、1965年《德国股份公司法》、2008年《保险合同法》等。在中国,规范商事活动的立法主要有《合同法》、《公司法》、《保险法》、《海商法》、《票据法》以及《破产法》等单行立法。

三、国际商事惯例

国际商事惯例,是指从事国际商事活动的商人在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并得到广泛接受和经常遵守的商事行为准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9条对国际贸易惯例的解释为:“在国际贸易上已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因此,构成一项国际商事惯例

须具备以下要件：一是为相关国际贸易当事人所广泛知晓和接受；二是为相关国际贸易当事人所经常遵守和执行；三是相关国际贸易当事人认可其约束力，即认可其效力和责任。

国际商事惯例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占有重要地位，它已成为国际贸易正常进行的重要支柱。目前在国际贸易中影响最大的商事惯例是国际商会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这两套国际贸易惯例在世界上已经得到绝大多数国家和地区的承认，而且在实践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

国际商事惯例不同于国际条约和国内立法。国际条约和国内立法是主权国家的意志体现，是由法定机关或组织通过法定程序制定出来的立法形式，通常在缔约国或当事国管辖范围内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但是，国际商事惯例是商人在贸易实践中逐渐形成的。而且，从理论上来说，国际商事惯例也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仅在当事人约定适用时方对其具有约束力。当然这并不是绝对的，有些国家的国内法规定，国际惯例的适用无须当事人明示表示同意，《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对此也持同一态度。因此，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或者有关国际条约、国内立法有相反的强制性规定，否则《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框架下国际商事惯例是无须当事人的同意即可对其产生约束力的。

国际商事惯例也不同于商业习惯。在国际商事活动中当事人之间还经常有一些习惯做法，例如双方习惯上采取货款预付的方式，或者习惯上采取自行提货的方式等。按照《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第9条的规定，国际贸易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不过，与国际商事惯例不同的是，这些商业习惯仅是特定贸易当事人之间建立的习惯做法，还没有上升为特定贸易领域所广泛知晓且经常遵守的程度，因而其只能约束特定的当事人，但对其他人不具有约束力。当然，有些商业习惯也可能逐步上升为国际商事惯例。

国际商事惯例还不同于国际贸易中的标准（格式）条款。在国际贸易中，存在着大量的标准（格式）条款（合同），例如国际谷物和饲料贸易中的GAFTA（the Grain and Feed Trade Association）合同、国际工程施工中的FIDIC条款、海上租船中的金康（GENKON）格式等。这些标准条款有的是由贸易当事人制定的，也有的是由第三方的国际组织或民间组织制定的。它们不仅为国际贸易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以及解决争议提供了很大便利，而且在国际贸